**关于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利用的有关要求**

尊敬的客户：

  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、张家港市环保局、沙钢安环处要求，固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时，须接收单位提供经当地固废主管部门核实盖章的《XX（一般固废名称）综合利用情况的说明》（见附件），为避免固废客户中标后无法提供《XX（一般固废名称）综合利用情况的说明》进而影响固废的正常转移销售，现对各涉及跨省转移的固废注册客户进行公告提醒“凡参与沙钢固废产品招标的客户，如终端利用厂家涉及跨省转移的，中标后须能够及时提供经接收地环保局核实盖章的《XX（一般固废名称）综合利用情况的说明》，如因无法提供《XX（一般固废名称）综合利用情况的说明》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视作中标单位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特此告示！”。

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

 2024年1月12日

关于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

XX（一般固废名称）综合利用情况的说明

XXX生态环境局：

我公司位于XX省XX市XX镇（具体地址），主营业务包括XXXXXXXX，根据我公司《X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》（批复文号），该项目于XX年XX月建成投产，XX年XX月完成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该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有XX、XX，年用量XX，成品有XX、XX，年产量XX，生产工艺为XXXXXXX（具体可以附图），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将从XXXXXX公司（产废单位）接收的XXXX（一般固废名称）将全部按照上述工艺进行综合利用。

特此说明！

XXX公司（盖章）

XX年XX月XX日